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华物产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2、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华物产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李晓先生、石林丛女士、管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当期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00 万元	1,012	1,271.3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能源交通公司 (包括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1,271.32	—	30.18%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注册资本：36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永钢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64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针纺织品及原

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润滑油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缆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紧固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能源交通公司总资产 3,474,348.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1,371.98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8,673.99 万元，净利润-2,272.27 万元。

2、关联关系

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能源交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该项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宁华物产向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事宜达成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宁华物产向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同意在其可行情况下接受宁华物产提供的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2）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的价格/费用均需由双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以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及决定。

（3）发生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等事项时，双方约定，根据市场惯例，在本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双方可另行签订必要的具体书面合同。双方将按具体书面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价款/费用。

（4）本框架协议项下，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宁华物产向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宁华物产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属于宁华物产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其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该交易有利于宁华物产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此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向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符合宁华物产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安排合理，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 3、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